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授予AAA级信用企业及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关于授予 2015 年度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企业信用登记证书和铜牌的决定》。公司被授予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同时，在 2015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上，公司获评“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1 名”。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由国家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协会依据《中国制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评定公司为 AAA 级信用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2015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上向公司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铜牌，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同时，在本次“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上，公司被评为“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位列第 11 名，与丽珠上次在榜单的排名相比，排名提升了 8 位。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